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陳泊駙即陳冠宏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件：

1.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自民國113年2月起）之財產有無變動狀況？如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
2.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存摺影本（含存摺封面、自民國113年2月起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（若已提出

者無需重複提出，僅須補登最新餘額）。

3.請債務人說明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）。

4.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
5.債務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